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則(110 學年度適用)

第一條 (依據及目的)

為補充說明本學程研究生修業之相關事項，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本修業要則。

第二條 公共衛生各領域之核心課程詳見附表。

第三條 (實施)

本要則經學程代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公共衛生各領域之核心課程

領域	開課學期	課名	學分
流行病學領域	上	流行病學原理	2
	上	流行病學方法	3
	上	流行病學概論	2
生物統計學領域	上	生物統計學	2
	上	生物統計方法	3
環境與職業衛生領域	上	環境衛生學	2
	上	職業衛生學	2
衛生行政與管理領域	下	衛生政策與管理(10902 暫不開)	2
	上	醫療照護政策	2
	下	健康經濟學	2
	下	健康與長期照護保險制度	2
	下	醫療體系議題研討	2
健康社會行為學	上	社會科學與行為原理	2
	下	健康行為與促進	2
衛生法律及倫理	上	健康照護與法律	2
	上	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	2
	下	公衛倫理與法律	2